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创达

股票代码：3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明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定向增发）、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芳梅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不变（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018-3 室
（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不变（被动稀释）、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减持）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创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明、董芳梅、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汇创达、公司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通慕	指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李明、董芳梅、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李明

姓名	李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0219710718****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董芳梅

姓名	董芳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8419780409****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宁波通慕

名称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018-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芳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二）董芳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71376
出资额	13,786.218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9-17
经营期限	2015-09-17 至 9999-12-31

宁波通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芳梅	10886.2185	78.9645%
2	黎启东	100.00	0.7254%
3	和蔼	100.00	0.7254%
4	郝瑶	100.00	0.7254%
5	丁进新	100.00	0.7254%
6	卢军	100.00	0.7254%
7	朱启昌	100.00	0.7254%
8	曹传春	100.00	0.7254%
9	许文龙	100.00	0.7254%
10	陈文英	100.00	0.7254%
11	彭意清	100.00	0.7254%
12	尤官京	100.00	0.7254%
13	董子桥	100.00	0.7254%
14	郭晋华	100.00	0.7254%
15	王守朝	100.00	0.7254%
16	郑成军	100.00	0.7254%
17	冯杰	100.00	0.7254%
18	冯玉龙	100.00	0.7254%
19	张朝君	100.00	0.7254%
20	罗世德	100.00	0.7254%
21	路团峰	100.00	0.7254%
22	王文锋	100.00	0.7254%
23	胡念	100.00	0.7254%
24	吴剑峰	100.00	0.7254%
25	向考锋	100.00	0.7254%
26	田飞燕	100.00	0.7254%
27	董毅	100.00	0.7254%
28	李娥	100.00	0.7254%
29	龙磊	100.00	0.7254%

30	丁萌	100.00	0.7254%
	合计	13,786.2185	100.00%

本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李明与董芳梅为夫妻关系，宁波通慕为董芳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李明与董芳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李明、董芳梅及宁波通慕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汇创达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并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持有公司股份 29,499,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5%）的股东宁波通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截至报告书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李明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1,834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66,391,145股增加至172,972,979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5,140,686股增加至61,722,52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0,766,558股增加至97,348,392股，持股比例由54.55%增加至56.28%。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先生于2024年5月6日与张淑媛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404,318股转让给张淑媛女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5.4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后，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及宁波通慕合计持股数量由97,348,392股减少至87,944,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84%。

3、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持有公司股份29,49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5%）的股东宁波通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

宁波通慕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减持后，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及宁波通慕合计持股数量由 87,944,074 股减少至 86,486,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及宁波通慕合计持股数量由 90,766,55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54.55%）减少至 86,486,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自前次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后，经上述三次变动，合计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备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	合计持有股份	55,140,686	33.14%	52,318,202	3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079,551	7.56%	注 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40,686	33.14%	39,238,651	22.68%	
	首发前限售股	55,140,686	33.14%	0	0.00%	注 3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00%	注 2
	高管锁定股	0	0.00%	39,238,651	22.68%	注 4
董芳梅	合计持有股份	6,126,742	3.68%	6,126,742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31,686	0.89%	注 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6,742	3.68%	4,595,056	2.66%	
	首发前限售股	6,126,742	3.68%	0	0.00%	注 3
	高管锁定股	0	0.00%	4,595,056	2.66%	注 4

宁波通慕	合计持有股份	29,499,130	17.73%	28,041,530	16.21%	注 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8,041,530	16.21%	注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99,130	17.73%	0	0.00%	注 3
合计持有股份		90,766,558	54.55%	86,486,474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2,652,767	2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66,558	54.55%	43,833,707	25.34%	

注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汇创达控股股东，二人为汇创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及宁波通慕为一致行动人。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发行 6,581,834 股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李明先生本次认购的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注 3：2023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 户，股份数量为 90,766,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74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注 4：李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芳梅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明先生持股中可上市流通股为 13,079,551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9,238,651 股，均为高管锁定股；董芳梅女士持股中可上市流通股为 1,531,68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595,056 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 5：通过宁波通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黎启东（已离任）、和蔼（已离任）、郝瑶、卢军（已离任）、朱启昌（已离任）、许文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6：本报告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前总股本166,391,14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公司截至2025年11月7日总股本172,972,979股计算。本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486,474股，其中32,8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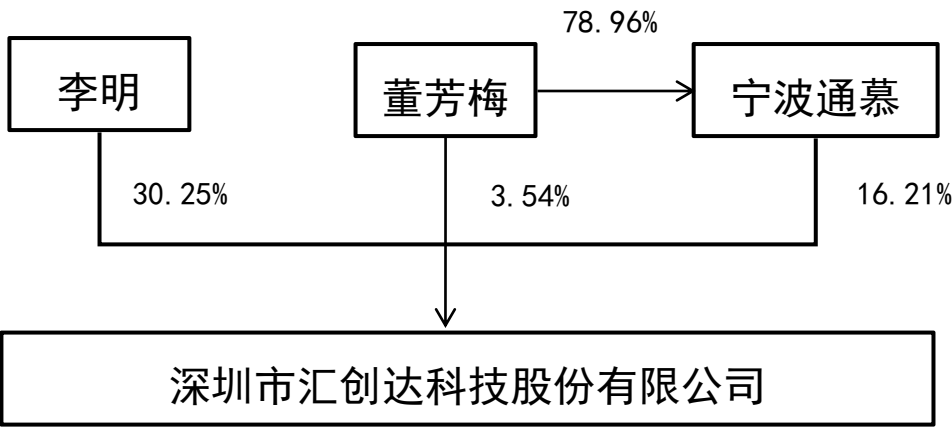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明、董芳梅为公司董事，李明为公司总经理，宁波通慕为董芳梅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以及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亦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

宁波通慕：指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六、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明、董芳梅、众合通）。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减持时总股 本比例 (%)
宁波通慕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集中 竞价	2025 年 11 月 6 日	36.04-36.96	36.72	1,457,600	0.8427%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获得的汇创达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 明

董芳梅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芳梅

2025年11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汇创达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室
	董芳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室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慕：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018-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明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5,140,686 股</u> 持股比例： <u>33.14%</u>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芳梅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126,742 股</u> 持股比例： <u>3.68%</u>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宁波通慕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9,499,130 股</u> 持股比例： <u>17.7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明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2,318,202 股</u> 持股比例： <u>30.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芳梅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126,742 股</u> 持股比例： <u>3.54%</u>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宁波通慕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8,041,530 股</u> 持股比例： <u>16.2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方式：1、李明先生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上市公司股份；2、李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宁波通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 明

董芳梅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芳梅

2025年11月7日